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012號

原告 又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成

被告 張進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0元外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8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俊明